**本学期申请学位研究生论文送审、答辩环节相关安排**

各位申请学位的研究生请注意：

即日起，大家可以跟导师联系，请导师安排论文送审、组织答辩等事宜了，请您提醒导师在**5月24日前**完成论文答辩工作（论文送审时间导师可视情况安排）。答辩结束后，所有学生应在5月27日前将申请学位所有材料（导师、答辩委员会主席等签字齐全）交至学院（提交材料清单后续通知）。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确需延期答辩的研究生，请在5月10日前将导师签字后的 “延期答辩申请表”（一式两份）交至教二421办公室。具体操作办法见附件1：延期答辩流程。

二、博士生填写附件2：博士期间发表论文清单，导师签字后于5月10日前交至教二421办公室。

**三、论文送审环节**

1、盲审论文送审：博士盲审和硕士盲审由学校负责，采用全盲原则。盲审结果已陆续返回，学院会陆续把盲审结果反馈给导师。

2、未被抽中盲审的硕士论文送审、博士同行评议送审：博士论文同行评议（5份）和硕士论文送审（2份）由导师自行安排，大家及时跟导师沟通。详情见《附件3：数学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

（1）**博士学位论文**应聘请5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人应是教授级同行专家。评审意见全都通过之后方可安排答辩。

（2）**硕士学位论文**应聘请2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审，其中至少1名为外单位专家。评审意见全都通过之后方可安排答辩。

**3、各类别研究生送审时需要提供给专家材料**（论文装订封皮请到教二421领取）

**（1）博士同行评议送审需提供给专家材料**：申请学位论文，同行评议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校外专家信息备案表（发劳务费用）。如果选用电子版送审，建议送审时论文优先使用pdf版，以免送审时发生格式错误，电子版材料可以“学号+姓名+材料简要描述”命名，如：“21x0501xxx-张三-申请学位论文”，以方便评审专家审阅。

**（2）统招硕士（含学历硕士、应用统计专业硕士）送审时需提供给专家材料：**申请学位论文，《论文评议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双面打印、论文编号不用填写），《论文鉴定意见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如硕士期间有发表论文可以不用提供此表格），校外专家信息备案表（发劳务费用）。参与盲审同学硕士期间如果没有发表论文，还需由导师安排请专家填写两份《论文鉴定意见书》。

**（3）在职教育硕士送审需提供给专家材料：**申请学位论文、《论文评议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并填写表头个人信息部分、双面打印、学科领域填写“学科教学（数学）”、论文编号不用填写），校外专家信息备案表（发劳务费用）。

**送审时所需表格下载方式：**首都师范大学主页-研究生院-学位-下载专栏-申请学位表格。（下载时请注意学生类别）。

**四、论文答辩环节**

研究生院2019年4月8日下发文件《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研发[2019]16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工作流程、答辩质量监督等都有更加详尽严格的要求，详情请参见《附件4：研发\_[2019]\_16号\_首都师范大学关于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工作管理的通知》。请提醒并协助导师完成如下工作：

1、提醒导师提前至少7个工作日将答辩时间、答辩人名单、答辩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发至朱梅的办公系统或邮箱zhumei1213@163.com。

**2、答辩之前所有学位论文须由学院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同学们应尽快将定稿的论文发给导师，最后由导师在答辩前7-10天统一将确认后的论文发至朱梅的办公系统或邮箱zhumei1213@163.com，用于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3月份参加盲审的论文，如后面内容改动较大，也请一起发送）。论文建议用Pdf版本，命名格式：学号\_姓名\_论文题目。若导师繁忙，可请导师委托答辩秘书将同一答辩小组的学生论文统一发给朱梅。若答辩结束后，论文还有较大改动，由导师决定是否进行二次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如需二次检测，请跟办公室联系。

**五、相关表格下载**

论文送审、答辩及申请学位所需表格同学们可从网上下载，下载方式：首都师范大学主页-研究生院-学位-下载专栏-申请学位表格。（下载时请注意学生类别）

**六、相关日程提醒**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内 容** |
| 5月10日前 | 因故确需延期答辩的学生提交 “延期答辩申请表” |
| 5月24日前完成答辩 | 导师完成论文送审、博士论文同行评议答辩前学院对学位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导师组织论文答辩 |
| 5月27日前 | 所有完成答辩的学生报送相关材料至学院同一答辩小组或同一导师的学生材料建议统一报送 |
| 6月10日前 | 完成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工作材料报送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的材料 |

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